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32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 南铝 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 南铝 02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成并购”）27.78%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发”）。
- 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前海金发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仁策、宋建波、宋昌明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 7 月 25 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成并购投 27.78%的认缴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前海金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已与前海金发对转让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时间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将择期签订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前海金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前海金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金顺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

主要股东：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深圳前海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 （三）前海金发 2016 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67,336.38	60,683.15	797.91	365.59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公司在新成并购 27.78%的认缴出资份额（即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公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9）、《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0）。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180,000,000），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的 27.78%。

2、本次交易已经新成并购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事先同意，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新成并购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首期出资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4311）。截至目前，新成并购尚未对外开展业务。

## 四、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转让的标的是：公司持有合伙企业的 27.78%的财产份额；

2、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份额转让后，公司将签署退出协议，免除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符合公司的整体资金安排。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程仁策、宋建波、宋昌明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

事)均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上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焕平、刘嘉厚、黄利群事先对公司与关联方关于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同意将《关于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资金规划。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